

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重新招标)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2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第五部分、廉政合同.....	42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45
第六章、施工图纸.....	46
第七章、施工图预算书.....	4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2、授权委托书.....	49
3、投标函.....	50
4、声明函.....	51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和《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立项批文文号	汕潮南发改[2018]146号、汕潮南发改[2018]147号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陈先生、黄工	联系电话	13902715584、0754—82131881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雨水管道、配套检查井、修复拆除的路面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工程预算总造价 4364122.40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61053.80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省级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		
招标内容	按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汕卫设审（政）2018040、汕卫设审（政）2018041）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广凯【2018】11056号、广凯【2018】11057号），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二、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足 5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家，则依次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2 家时，则采用现场摇珠抽取 12 家作为入		

	围投标人进行开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三、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预算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日程安排表</u>，地点为<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u>；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信息发布时间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委办公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9027155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石珠园二期西栋3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4-82131881
1.1.4	项目名称	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
1.2.1	资金来源	省级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汕卫设审（政）2018040、汕卫设审（政）2018041）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广凯【2018】11056号、广凯【2018】11057号），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招标工期） <u>150日历天</u>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从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支付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u>七</u>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 U 盘，不加密，按 4.1.1 款规定提交）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分册装订（可用书钉或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一、投标文件包：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u> 投标人名称：_____ <u>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u> 投标文件在 <u>2019</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二、原件资料包：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u> 投标人名称：_____ <u>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u> 原件资料在 <u>2019</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人员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u>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部门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 (5)、开标顺序： <u>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家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1 份电子文件（U 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 U 盘，不加密，按 4.1.1 款规定提交）
10.4	专家评审费中标单位缴交	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专家评审费票据或凭证向中标单位收取。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邀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省级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按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汕卫设审（政）2018040、汕卫设审（政）2018041）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广凯【2018】11056号、广凯【2018】11057号），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建设工期（招标工期）：150日历天。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于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文件为准。

2.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投标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函；
- (4)、声明函；
- (5)、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复印件；
- (6)、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投标人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复印件；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8)、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

(9)、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按本须知 3.5.1 款）。

3.1.2 电子文件（U 盘）1 份：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 U 盘，不加密，U 盘的表面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U 盘）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可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用于无法读取 U 盘时，备用读取。

3.1.3 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资格审查资料等原件，并填写《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定额依据：根据《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文件。

(2)、工程量依据：按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进行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

(3)、价格依据、费用依据：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2018年《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汕头市潮南区2018年第三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及《汕头市区2018年第三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中参考价格计算，缺项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算。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安全及文明施工需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按2010年广东省综合定额计取。中标人必须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于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3.2.2 投标限价

工程预算造价=¥4364122.40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61053.80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投标最高限价=（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1—5%）=（¥4364122.40元—¥161053.80元）×（1—5%）=¥3992915.17（元）

投标最低限价=（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1—10%）=（¥4364122.40元—¥161053.80元）×（1—10%）=¥3782761.74（元）

3.2.3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具体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3782761.74元～¥3992915.17元）。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文明措施费¥3992915.17元后作为中标价（合同承包价）。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工程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合同承包价，除以下原因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计入结算价；
- (2)、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以上二项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text{预算造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00\%$

中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3)、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按粤建人[2015]217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的资料）；

(6)、投标人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提交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可提供原件或能查询企业的二维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备评标时查验。

注：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代替，但扫描件应清晰。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页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U 盘）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以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两份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准时参加。

5.2 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取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① 号码球数量：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

② 抽取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

③ 抽取原则：大号入围，按抽中号码球球号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名，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

按照投标人开标当日在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施工-市政专业”类别总分排名确定摇珠次数，总分排名第 1 至 10 的，每家进行 3 次摇珠（由投标代表上台连续摇取 3 次），取摇珠得数最高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11 至 30 的，每家进行 2 次摇珠（由投标代表上台连续摇取 2 次），取摇珠得数最高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每家只进行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

若抽取号码球球号重号且影响入围投标人数量时，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球号重复的投标单位代表进行第二轮抽取（只抽取一次），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此类推，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 注意事项：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确定经济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5%~10%，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对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

5.4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5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5.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入围投标文件包、原件资料包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7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包、原件资料包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8 拆封后的投标文件包、原件资料包和电子文件（U 盘）当众放进密封箱加贴封条，并在监督部门代表和电子监控下送达评标室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的），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文件（U 盘）	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原件核对	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 <u>¥3782761.74 元～¥3992915.17 元</u>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的经济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基准值 $X = (\text{工程预算造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times (1 - A)$。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在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 (3)、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办[2015]80号）等。

1.2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基准值X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经济下浮率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下浮幅度5%~10%（含界值）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下浮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下浮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在开标前，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经济下浮率，将经济下浮率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经济下浮率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经济下浮率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经济下浮率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经济下浮率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经济下浮率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经济下浮率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经济下浮率	10.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的经济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

基准值 $X = (\text{工程预算造价} - \text{安全文明措施费}) \times (1 - A) = \underline{\text{¥4203068.60 元}} \times (1 - A)$ 。

2.2.2 平均数 Y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在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

2.2.3 定标标准值 Z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没有低于（含等于）Z 值或当低于 Z 值的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时，则从高于 Z 值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

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通过上述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招标工程的中标价（合同承包价）。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本章第 2.2.1 的规定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确定经济下浮率，交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有关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密封保存。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在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读取各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U 盘）供评标委员会逐一校对，如出现电子文件（U 盘）不能读取或出现电子文件（U 盘）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均作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进行评审。

- (1)、在有关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开启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情况交由评委主任宣读；
- (2)、按本章第 2.2.1 的规定计算基准值 X；
- (3)、按本章第 2.2.2 的规定计算平均数 Y；
- (4)、按本章第 2.2.3 的规定计算定标标准值 Z；
- (5)、按本章第 2.2.3 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定标标准值 Z 的差值，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由前到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

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

3.6 中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

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

发 包 人：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雨水管道、配套检查井、修复拆除的路面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工程预算总造价4364122.40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61053.80元）。

资金来源：省级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汕卫设审（政）2018040、汕卫设审（政）2018041）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广凯【2018】11056号、广凯【2018】11057号），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中标下浮率：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中通用条款的具体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以上书面文件须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的国家、广东省、汕头市有相关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规定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发包人提供6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额外需要的图纸，发包人可协助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

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文件通过监理单位传递，但须发文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才生效。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另一方的文件。发包人认为必要

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代表或指定收件人必须签收。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符合施工要求。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施工许可证和政府部门规定办理的证件、批件，由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明等，承包人协助在开工前办理完成，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缴交。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三方到现场作交验手续，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6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用自负。

(10)、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9.2 的规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十天。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9 款、第 80 款、第 81 款、第 84 款的规定期限支付。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或电汇。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后为发
包人、监理公司人员搭建足够的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2)、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如有重大事项必须征求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
其余的事项按合同通用条款 22.2 的规定。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_____

(2)、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指令、批准工程变更价
款或工期、批准施工索赔事项、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支付令、停工令。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2)、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以上二项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text{预算造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00\%$

中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若发生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而导致综合单价调整或出现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① 按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综合单价；②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③ 合同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④ 合同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参考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套价依据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后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75、现场签证事件

(1)、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按有关规定办理。

(2)、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并和监理单位完成报账所需资料后，发包人按潮南区新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向上级申报，先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分阶段划拨，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后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承包人必须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如果承包人不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81、进度款

81.1 工程进度款（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以下支付：

进度款原则上按下述支付（合同承包价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完成工程量 70%，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完成报账所需资料后，发包人按潮南区新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向上级申报，先支付承包人合同承包价的 30%作为进度款。(2)、工程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四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和监理完成报账所需资料后，发包人按潮南区新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向上级申报，先支付承包人合同承包价的 20%作为进度款。(3)、余款在工程经上级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结算定案后，由承包人和监理完成报账资金送发包人，发包人按潮南区新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扣除 3%质量保证金，一次性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由上级有关部门按程序拨付承包人，结清余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以承包人提供的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签证的统计报表为准。

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7]59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拨付工程

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施工合同承包价的15%，拨付时
间应能满足工人工资的发放。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造价的3%。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一年后，由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潮南区新农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上级申请拨付，质量
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3份。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94.2 合同的份数：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配套项目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实际从工程总建设造价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扣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一年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潮南区新农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上级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标准、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六章、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发布）

第七章、施工图预算书

施工图预算书（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发布）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
新招标）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应采用此统一格式或
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3、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我方的投标范围按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汕卫设审（政）2018040、汕卫设审（政）2018041）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广凯【2018】11056号、广凯【2018】11057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声明函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民委员会：

兹我方参与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的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为_____。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新园、后园住宅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重新招标）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我方没有被责令停业；
- （2）、我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我方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 （4）、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和《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包		份	1
2	原件资料包		份	1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投标文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分